

中国口岸协会

中岸协〔2024〕28号

关于收取2024年度会费的通知

尊敬的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和会员单位：

感谢各单位在过去一年对我会工作的信任与支持！

2023年，我会在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在广大会员单位的通力支持下，围绕发挥“参谋助手，桥梁纽带”作用，在政策研究、调研咨询、宣传培训和促进交流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协会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口岸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，充分发挥协会优势和作用，为推进口岸建设和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按照《中国口岸协会章程》及会费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开展2024年度会费收取工作，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：200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16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10000元/年

会员单位：6000元/年

二、交纳时间

请于2024年11月8日前交纳会费。

三、交纳方式

请将会费汇入中国口岸协会账户，并及时通知我会。汇款到账后，我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费统一票据。

开户名称：中国口岸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站支行

帐 号：0200064709014416963

汇款时请注明：单位名称+会费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按照在协会承担的职务，对应会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2024年度会费，补交2024年以前未交纳会费。无故连续两年不交会费，按照《中国口岸协会章程》视为自动退会。

（二）协会的发展离不开各单位的支持，如有对我会工作的希望和要求，以及对我会活动的意见和建议，请随时与我联系，我们将努力提供更好的服务。

联系人：毕文竹 13031160070（同微信）

传 真：010-65925695

邮 箱：biwenzhu@caop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3号楼2层

